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26 号鸿博梅岭观海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